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5-0068-PCC - 第二刑事法庭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第二嫌犯：張紅達(ZHANG HONGDA)，男，於1986年12月19日在中國黑龍江省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B855XXXX，父親張義，母親呂鳳云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錦綉陽光花園五期6座1601室。-----

第十嫌犯：宋會強(SONG HUIQIANG)，男，於1991年2月10日在中國河南省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9575XXXX，父親宋紅旗，母親史大麗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沙朗五隊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上述第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88條第1款及第3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犯罪集團罪、第8/96/M號法律第13條結合《刑法典》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、第8/96/M號法律第14條結合第13條及《刑法典》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、《刑法典》第152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第16/2021號法律第80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經出入境管控入境罪，及第16/2021號法律第75條第3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罪；而第十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88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犯罪集團罪及第8/96/M號法律第13條結合《刑法典》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。現通知該等嫌犯，本法院定於2025年6月11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2025年5月22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陸思媚

初級書記員

李美琳